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29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吳建宏

劉靜琳

被告 鍾豐隆

鍾豐唐

鍾智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鍾忱瑜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鍾溫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鍾忱瑜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02,686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即鈞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777號確定支付命令在案。被代位人鍾忱瑜之父即被繼承人鍾溫厚於民國113年8月7日死亡，其死亡時遺有不動產及存款，但截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如附表一

01 編號1、2之不動產已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編號3、4、5
02 金融機構仍有存款餘額（上開遺產合稱系爭遺產），又系爭
03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位人鍾忱瑜積欠債務未清
04 償，又怠於為分割，且因未分割前遺產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05 有，原告為保全債權，以利之後執行拍賣系爭遺產受償，為
06 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
07 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
08 等語。

09 (二)並聲明：如主文一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

11 被告為被繼承人鍾溫厚之繼承人，但非系爭債務之債務人，
12 亦與系爭債務無關。被告就本件訴訟無特別意見，請法院依
13 法判決。被告因個人因素而不親自出庭，改以書面陳述意見
14 代替到庭。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7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18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9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20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21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2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3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4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5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26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債務人怠
27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28 使其權利，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824條第1項
29 至第3項、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通信貸款申請書、帳務
31 查詢資料、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77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

01 明書、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被代位人鍾忱瑜財產
02 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
03 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函為證（見本
04 院卷第15-32頁），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4年9
05 月8日中區國稅雲林營所字第1142306857號函檢送鍾溫厚遺
06 產稅核定通知書、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
07 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被代位人鍾忱瑜稅務
08 資料、彰化商業銀行西螺分行114年11月17日彰螺字第11411
09 170284號函、西螺鎮農會114年11月19日西農信字第1140006
10 423號函檢送存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7
11 日儲字第1140080814號函檢送存戶資料、聯邦商業銀行114
12 年11月17日聯業管（集）字第1141064215號調閱資料、雲林
13 縣西螺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21日雲西地一字第1140004601
14 號函檢送繼承登記資料、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114年11月1
15 9日一西螺字第000058號函、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114年12
16 月8日一西螺字第00059號函檢送存戶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
17 限公司114年12月23日儲字第1140090143號函檢送存戶資
18 料、西螺鎮農會114年12月22日西農信字第1140007137號
19 函、聯邦商業銀行115年3月17日聯業管（集）字第11510055
20 45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41-43、55-81、101-107、129、13
21 1-145、147-149、151、153-165、167、181-183、195-19
22 7、201、215頁），堪信為真。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23 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被代位人
24 鍾忱瑜及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迄未分割，堪認確有怠於行
25 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鍾忱瑜之潛在應
26 有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請求代位分
27 割系爭遺產，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三)按法院選擇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
29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30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查系
31 爭遺產為被代位人鍾忱瑜及被告共同共有，原告為消滅共同

共有關係，使成分別共有，核屬分割共同共有物之方法之一。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共同共有人利益等情事，認分割方法為由被代位人鍾忱瑜及被告按各自潛在應有部分即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等於分割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尚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且對被告而言並無不利，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鍾忱瑜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未按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共有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皆受有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被代位人鍾忱瑜與被告各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且被代位人鍾忱瑜應負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方屬公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蕭惠婷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持分	現存情形
1	土地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	全	已辦竣公司共有登記
2	房屋	雲林縣○○鎮○○里○○路00巷0號（即雲林縣○○鎮○○段000○號）	全	已辦竣公司共有登記

(續上頁)

01

3	存款	第一銀行西螺分行000000000000	餘額861.3元
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西螺郵局0000000 00000	餘額1,794元
5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0000000 00000	餘額8元

02

附表二：

03

鍾溫厚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鍾忱瑜 (被代位人)	4分之1	4分之1 (由原告負擔)
鍾豐隆	4分之1	4分之1
鍾智容	4分之1	4分之1
鍾豐唐	4分之1	4分之1